

# 湖州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文件

湖职指发〔2021〕4号

---

## 湖州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度 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8〕61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建人教函〔2021〕184号）和《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湖人社函〔2021〕57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2021年度全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凡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员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可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二）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28号）精神，申报人员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建设工程技术专业职业资格人员，所在单位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可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三）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31号）精神，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或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其所从事的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等建设行业职业（工种）应与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对应进行申报。

（四）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和资历申报的，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8〕61号）中的量化评分标准，其自评分达到105分以上，且由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推荐，可直接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须上传《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评分表》扫描件。

### 三、申报要求

（一）**坚持德才兼备。**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强调政

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同时，将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公共服务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注重发现长期在一线工作的优秀技术人才。

**（二）执行继续教育规定。**按照《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16〕63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

今年起，我市统一启用湖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http://xsglt.hrss.huzhou.gov.cn/#/>），申报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近4年（2017-2020年）的继续教育学时，其中2020年专业科目学时必须通过湖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认定（2020年前各年度学时仍按原相应规定及办法认定）。

一般公需科目的学习，可登陆湖州市人力资源教育培训网（<http://hzhret.hrss.huzhou.gov.cn:81/netclass/reg/>）自主在线学习，其学时自动纳入学时登记管理系统。专业科目和行业公需科目的学习按照其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三）执行事业单位评聘政策。**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根据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同时须上传《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扫描件。

**（四）适应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总承包模式改革。**相关

专业技术人员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全过程咨询项目业绩可作为评审依据，申报工程师人员的经历与能力的评价可按申报人员类别对应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规范工程业绩佐证材料。**工程业绩证明必须要有申报人的名字，可以是设计资料、过程资料、竣工资料、评审资料，但是必须是有第三方证明的，如带图审章且含名字的设计图纸、有各方盖章的图纸会审签到资料、过程中有五方主体单位盖章的技术往来资料等。

从2021年起，凡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223.4.65.131:8080/#/>）上已有工程项目及相关主持人（包括项目经理、总监）记录的、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http://kcsj.zjjs.gov.cn/#/>）上已有工程项目及相关主持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记录的，申报人员原则上须通过平台下载相关页面截图作为其工程业绩证明并上传管理系统。各地、各单位可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防止出现造假行为。

工程复杂程度划分参考详见附件1。其他业绩中，申报人员的专利业绩如通过专利权转让并变更发明人取得的，在评审中不予认可；工程建设团体标准是指国家级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颁布的标准；论文须为现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之后发表，要有封面、目录及正文内容等材料，论文评价细则见附件2。

#### 四、申报程序

建设工程专业初、中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及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推荐等程序上报。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个人申报（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

**(二) 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 行业主管部门及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行业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陆账号相同，并自行注册。具体申报办法、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3、4。

## 五、其他要求

**(一) 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人员提交评审的业绩材料要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申报中初级职称的人员须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并带有“水印”，申报高级和正高级职称的人员须按照省行业主管部门评审通知要

求，准备相应份数。)

**(二) 学历认证要求。**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如无法提取请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电子学历注册备案表并上传扫描件；2001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三) 社保证明要求。**根据浙人社发〔2019〕21号文件要求，本省内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如在外省交纳社保的申报人员，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四) 面试答辩要求。**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的申报人员，应参加业务面试。业务面试成绩作为为中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具体面试安排，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

**(五) 年度考核要求。**申报人员须年度考核应在“合格”以上，并提供近3年（2018-2020年）的年度考核情况。

#### **(六) 严肃违规行为处理**

1.凡是发现申报材料中有在《建筑学研究前沿（中文版）》《工程管理前沿（中文版）》等冒名或非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假冒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证书》《国家科技成果奖证书》，对申报人员一律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印发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

以“挂证”行为处理，撤销其注册许可的，自撤销注册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3.对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人事代理机构等未严格履行审核责任，发生申报人员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予以全市通报，并记入职称评审不诚信行为记录。

## **六、评审推荐费**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浙价费〔2002〕229号文件执行，职称评审推荐费用采用线上缴款方式收取。

## **七、申报时间和联系方式**

申报人员评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为2021年8月1日至8月31日，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9月12日。请各申报人员和单位恪守时间，因延误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申报人员和单位自行承担。

湖州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市民服务中心5号楼1213室)，联系电话：2033099；

吴兴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吴兴大道1号吴兴区行政中心5号楼5316室)，联系电话：2289377；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南浔区南林中路660号浙商回归经济园B2楼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08室)，联系电话：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德清县行政中心A楼621室)，联系电话：8367490；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科(长兴县龙山街道太湖中路128号体育馆对面原法院大楼)联系电话：6038432；

安吉县人力资源考试与评价服务中心（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商会大厦 A 座一楼），联系电话：5031286。

- 附件：1.工程复杂程度划分参考  
2.论文评价细则  
3.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4.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5.《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6.《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评分表》  
7.申报评审专业参考目录



湖州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

2021年7月27日

## 附件 1

# 工程复杂程度划分参考 (园林工程)

### (一) 复杂项目是指:

1. 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或详细规划编制, 或地市级以上城市的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2. 建设面积 5 万  $m^2$  以上的公园, 或工程造价 2000 万元以上且工程综合性较强, 涉及园林建筑、水景工程、园林小品等工程内容的园林绿化项目的规划设计与施工;

3. 建设面积 1 万  $m^2$  以上专类公园的规划设计与施工;

4. 国家级展园 (国家级专业展览的园林景观展区)、省级展园的设计与施工;

5. 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的古典园林或古建筑的设计和修复 (修缮), 或总建筑面积 500 $m^2$  以上的园林建筑 (仿古建筑) 设计和施工;

6. 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 立地条件 (施工环境) 复杂或保护地限制条件多, 且技术要求较高、施工难度较大的园林绿化项目;

7. 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具有较强创新性的园林绿化项目。

### (二) 中等复杂项目是指:

1. 市、县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或详细规划的编制;

2. 建设面积 2-5 万  $m^2$  或工程造价 1000-2000 万元, 且工程涉及园林建筑、或水景工程、或园林小品的园林绿化项目的规划设计与施工;

3.建设面积 0.5-1 万 m<sup>2</sup> 的专类公园的规划设计与施工；

4.国家级专业展览的园林景观展台、省级专业展览的园林景观展区的设计与施工；

5.工程造价 300-500 万的古典园林或古建筑的设计和修复（修缮），或总建筑面积 200-500m<sup>2</sup> 的园林建筑（仿古建筑）设计和施工；

6.工程造价 300-1000 万元，且立地条件(施工环境)较复杂，且技术要求较高和施工难度较大的园林绿化项目。

**（三）一般项目是指：**

1.片林、风景林和一般标准的道路绿化等园林绿化项目的规划设计与施工；

2.建设面积 0.4- 2 万 m<sup>2</sup>，或工程造价 200-1000 万元的各种公园、绿地的规划设计与施工；

3.地市级园林景观展的规划设计与施工；

4.总建筑面积 100-200m<sup>2</sup> 的园林建筑（仿古建筑）设计和施工。

注：佐证材料需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规划设计图纸、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 工程复杂程度划分参考（建筑工程）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特征	大型	中型	小型
1	一般公共建筑	单体建筑面积	20000 m <sup>2</sup> 以上	5000-20000 m <sup>2</sup>	≤5000 m <sup>2</sup>
		建筑高度	>50m	24-50m	≤24m
		复杂程度	1.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1.中型公共建筑工程	1.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技术要求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高度<24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3.高度>50m的公共建筑工程	3.高度24-50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3.小型仓储建筑工程
			4.相当于四、五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特殊声学装修工程	4.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	4.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它配套用房工程
			5.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地下建筑工程	5.大中型仓储建筑工程	5.简单的建筑环境设计及室外工程
6.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6.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6.相当于一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7.技术要求复杂的工业厂房	7.跨度小于30米、吊车吨位小于30吨的单层厂房或仓库；跨度小于12米、6层以下的多层厂房或仓库	7.跨度小于24米、吊车吨位小于10吨的单层厂房或仓库；跨度小于6米、楼盖无动荷载的3层以下的多层厂房或仓库			

			8.相当于二、三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2	住宅宿舍	层数	>20层	12-20层	≤12层(其中砌块建筑不到超过抗震规范层数限值要求)	
		复杂程度	20层以上居住建筑和20层及以下高标准居住建筑工程	20层及以下一般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		
3	住宅小区工厂生活区	总建筑面积	>30万m <sup>2</sup> 规划设计	≤30万m <sup>2</sup> 规划设计	单体建筑按上述住宅或公共建筑标准执行	
4	地下工程	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	>1万m <sup>2</sup>	≤1万m <sup>2</sup>		
		附建式人防(防护等级)	四级及以上	五级及以下	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	

备注：上表中“大型”，为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的“大型复杂项目认定标准”。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的“复杂项目”是指，复杂程度如上表中“大型”，但“单体建筑面积”、“建筑高度”等工程等级特征达不到“大型”要求的项目。

“中等复杂项目”是指：如上表中“中型”；

“一般项目”是指：如上表中“小型”。

## 工程复杂程度划分参考 (市政工程)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复杂	中等复杂	一般	备注	
1	给水工程	净水厂	日处理能力 $\geq 10$	5 $\leq$ 日处理能力 $< 10$	日处理能力 $< 5$		
		泵站	$\geq 20$	5 $\leq$ 输送能力 $< 20$	输送能力 $< 5$		
		管道	管径 $\geq 1600$	1000 $\leq$ 管径 $< 1600$	管径 $< 1000$		
2	排水工程	处理厂	日处理能力 $\geq 8$	4 $\leq$ 日处理能力 $< 8$	日处理能力 $< 5$	排水工程含再生水利用工程	
		泵站	$\geq 10$	5 $\leq$ 输送能力 $< 10$	输送能力 $< 5$		
		管道	管径 $\geq 1600$	1000 $\leq$ 管径 $< 1600$	管径 $< 1000$		
3	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输配系统	10000 及以上 (高、次高、中、低压)	$< 10000$ (次高、中、低压)	小区管网及户内管 (中、低压)	门站、储备站、调压站、各级压力管网系统的整体项目均属大型项目	
		人工气源厂	$\geq 30$	$< 30$	/		含燃气汽车加气站
		热源厂	热水锅炉, $\geq 3 \times 58$	热水锅炉, $3 \times 14 \sim 3 \times 58$	/		以供热、制冷为主, 单台 $\leq 25\text{MW}$ 的小型热电厂也属大型项目
4	热力工程	t/h	蒸汽锅炉, $\geq 3 \times 75$	蒸汽锅炉, $3 \times 20 \sim 3 \times 75$	/		
		毫米	城市供热一级网, DN $\geq 800$ 毫米; 热力站	城市供热一级网, DN $< 800$ 毫米	城市供热二级网, DN $\leq 400$ 毫米		

	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500	150~500	<150	
5	道路工程	等级或造价	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上的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次干路、简单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或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下的城市快速路、主干道等。	城市支路或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下的城市次干路、简单立体交叉工程。	道路工程等级标准参见《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
6	市政综合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单项合同额≥3000	1000≤工程造价<3000	工程造价<1000	含城市道路、桥梁、综合管廊、给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管线等项目中两项及以上
7	桥梁工程	米	单跨≥50米 总长≥100米	单跨<50米 总长<100米	单跨<40米或总长<100米的人行桥工程	
8	城市隧道工程	米	500米≤总长<1000米	总长<500米	/	车辆通行的城市隧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9	轨道交通工程	/	/	/	/	轨道交通工程车站及区间均属大型项目
10	环境卫生工程(含固体废物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含热能利用)	/	/	/	生活垃圾焚烧单位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卫生填埋	吨/日	填埋能力≥500	200≤填埋能力<500	填埋能力<200
	转运站	吨/日	转运能力≥400	150≤转运能力<400	转运能力<150	

	危险废弃物处理	/	/	/	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11	交通路网类专项规划	/	县级交通专项规划(包括路网、轨道、停车、慢行、公交等)	5平方公里及以上交通专项规划(包括综合交通、路网、轨道、停车、慢行、公交等)	适用于申报给排水、市政道路(桥梁)、建筑电气、燃气工程等
12	市政工程类专项规划	/	县级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包括给水、管排水、防涝、海绵、燃气、管廊、管线综合、电力通信等)	5平方公里及以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包括给水、排水、防涝、海绵、管廊、管线综合、燃气、电力通信等)	适用于申报给排水、市政道路(桥梁)、建筑电气、燃气工程等

## 附件 2

# 论文评价细则

序号	评定项目	7-8分	4-6分	1-3分
1	论文内容 (10%)	符合申报专业相关 内容和要求。	符合申报专业相 关内容和要求。	符合申报专业相 关内容和要求。
2	主题观点 (20%)	主题明确、重点突 出、见解独到、观 点创新,理论性强, 有现实针对性,创 新性和前瞻性。	主题好、观点新, 理论性、针对性较 强,分析、思考了 现实问题。	主题明确,观点 清晰,总结分析 较完整。
3	指导作用 (30%)	该论文对申报专业 管理、提升质量水 平等将起积极促进 和广泛指导作用。	该论文对申报专 业有积极指导作 用。	该论文对申报专 业有一定的指导 作用。
4	撰写质量 (40%)	选题新颖、论点正 确、论据充分、论 述深刻,思路清晰、 结构完整,层次分 明、逻辑严密,所 应用的实例、数据 和文献真实、恰当, 有较强的材料组织 和文字表达能力。	选题恰当、论点正 确、论据充分、举 例合适,文笔流 畅,符合论文格式 要求。	选题恰当、论述 完整,符合论文 格式要求。

## 附件 3

# 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中级职称评审”，选择“湖州市相应专业的职称审工作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上传证件照。照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应要

求将无法通过审核。照片格式应为 1 寸、2 寸白底证件照，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

2.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 1000 字以内），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受理评审委员会”。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若选择“正常申报”或“转评”，需在相应选择项打钩；

（2）若选择“自评申报”，点击“开始自评”，自评分需达到 105 分才能申报；

（3）技能人才申报选择“正常申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4.选择相关业绩。按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任现职以来的相关业绩内容，要求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近 4 年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2)《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适用于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非在编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

(3)累计4年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书(申报当年须在聘);

(4)《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评分表》扫描件。》(适用于自评分申报人员);

(5)学历证书及认证材料(适用于学信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人员,认证材料包括毕业生就业登记表、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12333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

7.报送评审表。评审费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纸质打印1式3份),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盖章后,最后由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地址:市民服务中心5号楼1213办公室)

## 附件 4

#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

注: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2.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申报资格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业绩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无意见后，报送所在地主管部门或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各级主管部门或人力社保部门需登录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工作。

1.申报人员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县人力社保部门登录申报系统，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

2.点击“收费设定”，对系统默认的“收费”选项调整为“不收费”（原则上，地方主管部门除召开中评委会议收取“中推高推荐费”外，其他审核环节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修改”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4.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点击“审核推荐”，提交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 三、审查注意事项

1.用人单位必须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所在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

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将申报人员业绩材料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各级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如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材料应退回要求重新填报。

附件 5

###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 专业 技术 岗位 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编制数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	
	核准人数						
	按核准比例和实聘人数计算可聘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单位 专业 技术 岗位 竞聘 结果	2021 年我单位共推出__个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__个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__个中级专业技术岗位，__个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经考核竞聘，确定聘任的在编人员中__人已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直接办理聘任手续，__人目前不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意推荐参加评审，并承诺在取得职务任职资格后，按规定及时聘任。拟聘任人员中不具有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名单如下：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聘任专业技术职级	聘任时间	在聘岗位等级	推荐申报职称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 社保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填写。

附件 6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评分表

姓名	单位			申报类别						
正常申报	其他		所学专业		申报专业					
控制项	思想道德		年度考核		继续教育		专业理论			
评分项								得分	小计	
学历学位	本科以上		大 专		经历与能力	4 项以上	3 项	2 项		
	10		6			10	8	6		
论文著作	数 量		水 平		执业资格	二级以上				
	2	1	0~8			10				
工 程 60	规划与设计	中等复杂	技术骨干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一 般	技术骨干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施工与监理	中等复杂	技术骨干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一 般	技术骨干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技术管理	政府类	技术骨干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企业类	技术骨干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科研 10	设区市(厅)级		技术骨干 10/项		___项	参与 5/项			___项
		县(市、区)级		技术骨干 8/项		___项	参与 4/项			___项
	工 作 业 绩 10	科学 技术奖	县(市、区)级二等奖以上			获奖者 10/项		___项		
			县(市、区)级三等奖			获奖者 6/项		___项		
工程奖		设区市级以上			获奖者 10/项		___项			
		县(市、区)级			获奖者 6/项		___项			
专 利 10	发明专利		发明人		10	___项				
					5	___项				
	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人		4	___项				
					2	___项				
	软件著作权		发明人		6	___项				
					3	___项				
标 准 10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标准设计图集、全国统一定额、地方定额和国家级工法			编制 10/项		___项				
	团体标准、地方定额、省级工法、导则和技术规定			编制 6/项		___项				
示 范 5	技术骨干 5/项		___项		参编 3/项		___项			
其 他	职 业 道 德		0~5							
最终得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专家意见							
推荐专家 1				推荐专家 2			
姓名		单位		姓名		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职称		从事专业	
手机				手机			
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			
<p>经对_____的《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评分表》审核，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p> <p>签名:</p> <p>年 月 日</p>				<p>经对_____的《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评分表》审核，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p> <p>签名:</p> <p>年 月 日</p>			

## 附件 7

## 申报评审专业参考目录

序号	申报评审专业名称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名称
1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2	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环境工程
3	暖通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4	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建筑经济、工程监理
5	建筑施工	土木工程、工民建
6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7	建筑设计	建筑学
8	建筑结构	结构工程、钢结构
9	建筑装饰	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
10	建筑机械	建筑机械
11	建筑材料	建筑材料
12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风景园林学、园林绿化、景观设计
13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
14	市政道路（桥梁）	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15	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
16	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17	白蚁防治	白蚁防治

---

湖州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

2021年7月27日印发

---